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3 次(第 216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

貳、頒發張國清講座教授聘書；時尚系謝清秀老師、陳秀足老師獎狀

## 參、主席報告

肆、第 215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伍、第 21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15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及預期	方成案果
106013 (第 215 次)	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行政等應注意事項。	請人事室整理簡明之注意事項或案例說明，提供各單位參考。	人事室		基於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相關事項，本室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核中。
106014 (第 215 次)	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值勤人員增加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將「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列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 陸、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校長室

一、這幾年我們在許多方面都有很大的成長，舉凡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技職再造、跨領域人才培育、新南向等，還有為下年度的深耕計畫，研發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等單位都非常努力，感謝各單位的用心參與。學校各項教學及研究計畫相當多元，所有同仁都為了學生的成長而努力，非常謝謝大家。現在各種計畫的特徵大概都是跨院、跨單位的，也許有些案件或程序過去不曾出現，所以有些同仁不知道要怎麼辦，此時請大家多打幾個電話，部門間多溝通一下，也請各位主管多協調，及時解決，不須等到主管會報再來討論。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補助辦理「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請大家了解，這個班不是像開國內產學攜手專班這麼簡單，國際學生入學後的吃住及管理等，都需要與行政單位好好的配合，而且受限於語文溝通能力，不是由老師單純上課而已。課程安排上建議讓這些國際學生看一看，台灣有甚麼樣的企業、有甚麼樣的設備，有甚麼樣的資材，帶他去看一看我們的農會、廠商、老人照顧設

施，讓他們返國進入企業或回到政商機構，能和台灣維持經貿關係。我們真正的目的是在招收國外的優秀學生進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是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學位班，進一步進入研究所，加入學校研發陣容或擔任助教，還能吸引更多該國的學生來。未來，這些國際學生的招生、學習、校外參觀見習、生活起居等等，都需要各單位協調配合才能辦好，感謝副校長及教務處、國事處、學務處、各學院等單位的用心和努力，讓這個專班成為本校的特色。

三、網路充斥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媒體常從中取材，成為新聞資料或令人矚目之網紅事件。請各位同仁在接獲媒體工作者徵詢意見時，一定要謹慎發言，最好先洽詢或透過秘書室統一發言。

### 學術副校長室

一、105 年學院成果發表會原規劃 43 場，實際辦理場次共達 55 場，每學院均超過原規劃場次；行政單位共辦理 40 場次，105 年度成果發表總計辦理 95 場次，比 104 年度 66 場次增加 29 場次。106 年度各學院共規劃辦理 39 場次，敬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 行政副校長室

一、本校訂 106 年 4 月 25 日進行自辦校務評鑑，請各行政單位依據評鑑各項指標內容，彙集執行成果，依 2 月 21 日工作會議表訂時間，依序完成評鑑表冊、佐證資料、簡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準備工作，共同完成此次評鑑業務。

###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國際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教育部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各校可依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專班。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人才培育計畫(訂定合作契約)，共同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契約內容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目前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推動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屬非學位班，得於境外開班。該班屬於短期訓練課程，以理論課程占 30%-40%，實作課程占 60%-70% 為原則。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 25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者，教育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 60% 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另外，日間學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分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屬學位班。各專班需依領域特色規劃一定比例之實務課程，為長期性專班。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 30 人以上者未滿 40 人者，教育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 70% 為原則，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三)106 年春季班預計開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幼兒保育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及生物科技系等 4 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開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4 年制學士班)及社會工作系(2 年制學士班)等 2 個學位班。下半年秋季班預計開設 10 個班，招收學生約 300 名，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所屬系所開設專班事宜。

二、馬來西亞校友會通知，有關該國承認本校獸醫學系學歷案，將於 4 月來校訪視，請獸醫學院及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教務處

- 一、本校教卓計畫 106 年度延續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3,500 萬元（經常門 2,625 萬元、資本門 875 萬元），執行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計 1 年。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截止，報名人數 740 人，繳費人數 645 人。
- 三、國外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共有 6 系提出（分別為木設系、熱農系、生技系、生機系、社工系、幼保系），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上網填報申請。
- 四、校慶運動會【日間部】停課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半天與 3 月 24 日(星期五)全天；【進修部】停課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第 9 節~12 節；惟 3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正常上課。

### 總務處

- 一、本校 106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日程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敬請各單位及系所依通知說明先自行初盤，保管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12 時至各單位及系所進行複盤點。
- 二、本校因緊臨老埤村墓園，為因應村民掃墓期間，恐因燃燒金紙不慎引發火災，為免火勢蔓延可能至本校校區，將開闢防火巷做為隔絕措施。
- 三、105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一)「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至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審議中。
  - (二)「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將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至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審議中，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秘書室

- 一、緣於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實施方式亦同時調整。新制度實施因各校尚在摸索階段，本校亦然，所以 105 年底稽核時時有些不夠周延之處，敬請各位單位同仁海涵。依教育部規定，每年須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本年度(106 年度)進行相關稽核業務，秘書室會擔任協調

與溝通，儘量不造成大家的困擾。

二、農委會委託管科會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本校農委會計畫執行之行政單位及教師須接受考評。管科會已經將複評意見寄送本校。本室將協助同研發處和相關學院及農委會計畫執行老師研議辦理待改善事項。

三、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務研究(Institute Research)，未來將與各種計畫及補助聯結，並將執行成果納入校務評鑑。請各單位研擬及執行各項任務時，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輔助業務績效之展現。本年度將請管院劉院長協助規劃辦理巨量資料建立、統計分析工作坊，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

## 研究發展處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 1 次工作圈會議」決議；

(一)國外差旅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3% 或 300 萬元為原則。

(二)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所需補助 30% 經費支應計算方式，採至少以經常門總經費之 30% 計算，為利學校彈性規劃支應相關內容，亦可採以總經費之 30% 計算。

(三)106 年計畫經費支用，可用於工程之範圍包括學校營建或修建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工程費；另 102-105 年所核定超過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如有增加國庫負擔(即增加典範科技大學補助經費)或增加總經費，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參訪北歐地區國家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規劃，並擇於 6 月底至 8 月底期間辦理，俟出國規劃確認後，擇期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共同執行相關行政業務；為管考各子團隊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等，擬成立計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名單擬於簽請校長裁示後，依管考規畫日程定期召開管委會。

三、「106 年度經濟部即時技術/加強輔導型計畫」受理日期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6 時止，一律採線上申請，校內提案紙本資料收件至 4 月 6 日止，敬請各學院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四、依據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針對本校追蹤考評建議：研發成果記錄簿應由系所共同管理與見證。本處已印製本校專屬實驗記錄簿，提供農委會委辦/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領取。請轉知所屬執行 106 年度農委會計畫之主持人，於辦理計畫處理表登錄流程時至本處領取實驗記錄簿，並依本校實驗記錄須知確實執行實驗記錄之登錄與管理，以確保研發成果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保護措施。

## **推廣教育處**

一、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05 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申請案，截至 3 月 2 日共計 111 人次，共計 62 萬 5900 元，適用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完成報到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社會人士為 53 人次。相較 105 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人次增加 40 人次，收入增加 22 萬 900 元，感謝系所與授課教師協助審核。

## **職涯發展處**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請各系所 3 月 31 日前將紙本「證照獎勵申請表」送職涯發展處審核。敬請轉知各班導師及學生，並鼓勵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提出證照獎勵申請，以增加系所證照績效。
- 二、3 月 1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發展處學生座談業務會報，惠請各系、所、導師務必轉知班代線上報名參加。
- 三、3 月 13 日至 31 日進行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施測活動，業已通知各系大一新生、應外四、動畜四、植醫四及森林四等 41 個班級，惠請職涯導師、班代及系辦通知學生依本處安排施測時間及地點參與施測。
- 四、「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惠請各院系所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有意參加此活動之優良合作廠商或校友廠商名單資料，以利本處邀請作業及彙整資料相關事宜。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有關本館今(106)年成立「電子書種子推廣團隊」，已完成簽聘日校及進修部各系、所之系學會的文書幹部，共同組成該推廣團隊。並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進行 105-2 學期「種子成員」教育訓練，以協助本館深入各系、所推展館藏電子書。
- 二、配合新學期開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舉辦「自學一把罩」工具書主題書展，活動地點於本館 2 樓「主題書展專區」。
- 三、「關於愛」主題影片展期至 3 月 31 日，精選 20 餘部與感情、婚姻議題相關之影片，海報與 DVD 光碟片已置放視聽組主題影片展示區宣導展示。
- 四、2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黃時文攝影創作展：「玩照，騙」。

## **電算中心**

- 一、10603 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時程，系所填報截止時間為 3/27 晚上 12 點，敬請各系所單位準時完成填報。
- 二、為防範列表機綁架病毒流竄，請更新電腦系統及防毒軟體，如有中毒事情請盡速通報電算中心網路組。

## 人事室

一、為強化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從事學習活動有更充足保障，教育部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學生在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學習型兼任助理皆應參加。(外籍生可，但不含陸生)

## 主席結論

- 一、請評鑑辦公室向教育部釐清，通識教育、體育、國際事務等是否需自辦評鑑，再納入科技大學校務評鑑，或由教育部逕行辦理評鑑。
- 二、馬來西亞承認本校獸醫學系學歷案，請獸醫學院陳院長率同仁持續努力，務必於本年度完成。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713661D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經向教務處及工學院詢問，該學位學程係設置於工學院之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附件 2)
- 二、另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 三、本次修法擬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並續提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四、十一、十二點及附表「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部份內容。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u>產學合作</u>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增列產學合作案得為教師借調之原因。
<p>四、本校<u>專任教師</u>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u>逾四年者</u>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p>	<p>四、本校<u>講師以上職級且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教師</u>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u>必要時得</u>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之。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並以一次為限</u>。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p>	<p>講師以上職級之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另條文所稱「必要時得」係屬不確定性法律用語，揆諸第四點第一項條文語義，應指「逾四年者應」依規定申請延長，同項指明申請延長係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行政程序固為無誤；惟未明確規定延長之期間，為利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期間逾四年之教師借調案件，實有逐年審查之必要，爰予以明訂。</p> <p>教育部頒訂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並未限制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之次數，本校雖得規定更嚴格規範，惟為求與教育部規定一致，爰建議刪除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u>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辦理。</u></p>	<p><u>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教師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本校已另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爰予以納入本要點加以明訂。</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修正涉及借調教師之權利義務變動，對於修正前，經核准同意之借調案件，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爰予以明訂修正條文之過渡條款。</p>

## 二、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草案)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 (資) 加 俸 (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第四點)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七、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同左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3.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u>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u>	<u>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u>
		<p>4.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p> <p>5.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p>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 立 學 校		<p>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p>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p>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p>	同左
十、增核退休給與	公 立 學 校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 為限。 ※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	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但支鐘點費者
備 註	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p>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p> <p>(一)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li> <li>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選擇保留年資者，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損失。)</li> </ol> <p>(二)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li> <li>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li> <li>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li> </ol>	

三、本案擬依規定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第二至第六點及第八至第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u>第二點之二、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u>。</p>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p><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u></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p> <p>二、將教育部87年6月1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p>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函規定納入規範。</p> <p>五、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105年4月21日修正，增訂技術作價投資之定義。</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 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 機關登記或立案成 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 組織。</p> <p><b>(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 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立案之學校。</b></p> <p><b>(五)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 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 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b></p> <p><b>(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b></p> <p><b>(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b></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 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 機關登記或立案成 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 組織。</p> <p><b>(四)曾與本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或本校持 有其股份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b></p> <p><b>(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b></p>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 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b>(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師、技師等專業法律 規範之職務。</b></p> <p><b>(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b></p> <p><b>(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 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 之職務，有損害我國 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者。</b></p> <p><b>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 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之一：</b></p> <p><b>(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 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 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 人。</b></p> <p><b>(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b></p>	<p>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b>者為 限</b>，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b>(一)非代表政府或本校 股份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負 責人、經理人等職 務。但兼任下列職 務者，不在此限：</b></p> <p>1、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會、股東會決議 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 司之外部董事、獨 立董事、外部監察 人、具獨立職能監 察人。</p> <p>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 之百持有之銀 行、票券、保險及 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 定，將本點有關教師得兼 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 敘寫為原則，併將現行已 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 規範，以利教師遵循。</p> <p>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 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 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 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 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p> <p>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 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 修正理由如下：</p> <p><b>(一)第一款：</b></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公 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 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 監察人，又依銓敘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u>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u>(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	(1) <u>教師為</u> 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教育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u>(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	(2) <u>教師為</u> 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u>(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第二款：將教育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
<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u>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		
<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u>		
<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u>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p> <p>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為鼓勵本校教師利用寒暑期間至產業界深耕研習或服務，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u>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u>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點後段已放寬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上限，惟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教師之教學義務於寒暑假期間仍應遵守，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之兼職，仍須符合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之前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兼職</u>，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酌作第八點文字修正。
<p><u>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u></p> <p><u>(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u></p> <p><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之一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擬於校外兼職之申請程序、收取學術回饋金及不受兼職時數之限制等。
<p>十、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修正。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附件 6-見螢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附件 7-見螢幕)

三、擬依規定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及增列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2 月 6 日來文說明，前本校經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經屏東縣政府審核後來函請予補正後再報送。主要原因因為工作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須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訂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標準如下：</p> <p>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上班時間，得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p> <p>三、於子女未滿<u>二歲</u>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u>每日另給予哺乳時間六十分鐘</u>。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乳時間三十分鐘</u>。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u>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標準如下：</p> <p>一、<u>約用人員</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u>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u>，得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p> <p>三、<u>約用人員</u>於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予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新增第三點部份文字。</p> <p>二、刪除贅字。</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b>第三十條</b>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p> <p>約用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特別休假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u>          二、<u>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u>          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p>	<p><b>第三十條</b>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p> <p>約用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別休假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或由約用人員向本校申請經同意後決定，並於年度內休畢。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當年度內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不得遞延於次年度合併補休。</p>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各點。

三、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並再次送屏東縣政府核備後開始施行。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SOP，及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 說明：

- 一、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並符合科技部針對教研人員之相關規定。
- 二、依科技部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釋：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科技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爰訂定旨揭校內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據此，為避免本校之研究計畫不符申請資格，影響校務運作及教研人員之權益，爰擬旨揭相關規範，俾本校建立完善且符合法規之學術倫理查核機制。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草案、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SOP及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附件9）。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辦理國際研討會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講學，以提升本校之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附件 10）

二、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 11-見螢幕）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投入約總計畫經費 42% 經費，106 年延續計畫仍投入部份經費協助推動焦點工程經營，為期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仍能持續運作以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擬修正要點第六點並新增第七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2-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編列酬勞、獎勵	新增「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等文字，明訂焦點工程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之法源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訂說明
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費。	
七、 <u>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因應典大計畫期程結束，增訂第七點「 <u>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明訂相關焦點工程得以永續經營之法源依據及未來轉型方向。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特依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13)
- 三、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附件 14)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說明：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依法需推動並辦理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擬訂本辦法。(附件 15)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6-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試務費 3.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 <u>資料審查費</u>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	三、試務費 3.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 <u>資料審查費</u>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	修訂第三點第 3 款及第 4 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面試費(含口試)費：每名考生面試費250元，審查不足5人之系所，以基數1,250元計。	4.面試費(含口試)：每名考生面試費250元，審查不足5人之系所，以基數1,250元計。	
四、試務工作酬勞 4.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1,000元；面試(含口試)每系所學程核支500元。 9.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含口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5元 10.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2元 11.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2元 12.榜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2元 13.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每筆3元。	四、試務工作酬勞 4.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1,000元；面試每系所學程核支500元。 9.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5元 10.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2元 11.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2元 12.核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2元 13.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	更正第四點第4款、第9~12款內容文字，並補列第13款漏編之金額。
五、雜支 2.面試(含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150元，不足5人以基數750元計。	五、雜費 2.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150元，不足5人以基數750元計。	修訂第五點及第2款名稱。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實施程序及文字修正。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調整「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收費表收費金額。

說明：

- 一、經106年1月11日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調整檢測收費對照表如附件17。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部分

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本(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18-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u> ，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將本校原有之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於此委員會內，使組織更完備。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本校</u> 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二) <u>本校</u> 國際化活動督導。 (三) <u>本校</u> 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之推動。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校內</u> 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二) <u>校內</u> 國際化活動督導。 (三)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進展推動。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 <u>國際長</u> 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各院院長</u> 、 <u>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u> 及各組組長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兼任。 (三) <u>小組</u> 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 <u>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u> 與各院院長擔任之。	國際事務處處長改為國際長。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 <u>因故不克出席</u>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 <u>不能主持會議時</u> ，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部分文字修正。

- 三、「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同附件18-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校</u> 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	將此工作小組設置於原有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內，使組織更完備，餘為部分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提供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	將任務內容濃縮為三項以實際推

<p>作業務。</p> <p><u>(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u></p> <p><u>(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u></p>	<p>業務諮詢。</p> <p><u>(2)協助規劃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u></p> <p><u>(3)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u></p> <p><u>(4)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u></p>	<p>動各國際化交流業務為重點。餘為部分文字修正。</p>
<p>三、本小組組織如下：</p> <p><u>(一)主任委員一人，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u></p> <p><u>(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長兼任。</u></p> <p><u>(三)小組委員由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u></p>	<p>三、本小組組織如下：</p> <p><u>(1)主席一人，由<u>校長</u>兼任。</u></p> <p><u>(2)執行長一人，由<u>國際事務處國際長</u>兼任。</u></p> <p><u>(3)小組委員由<u>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與各院正副院長</u>擔任之。</u></p>	<p>小組主任委員改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小組委員改由<u>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與各院副院長、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u>組成。</p>
<p>四、本小組委員二年，期滿得續聘。 <u>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u>，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四、本委員聘期與任期同，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小組委員聘期修正為兩年。</p>
<p>五、本小組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主任委員</u>召集並主持，<u>主任委員</u>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p>	<p>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主席</u>召集並主持，<u>主席</u>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部分文字修正。</p>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說明：

一、新增要點說明表。(要點草案如附件 19-見螢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說明表	
要點條文	立法說明
<p>一、本校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積極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多元、多面向的夥伴關係，促進雙邊教育資源共享與在產官學領域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培育國際移動專業人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p>	<p>明訂立法宗旨及設置本校「新南向計畫辦公室」。</p>
<p>二、計畫辦公室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爭取並執行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補助計畫。</li> <li>(二)研議本校因應新南向政策之相關策略與方法。</li> <li>(三)辦理本計畫中有關本校跨處室工作會議之召集及執行進度管控。</li> <li>(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li> </ul>	<p>明訂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任務。</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說明表

要點條文	立法說明
三、計畫辦公室採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一人，由計畫辦公室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	明訂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主任聘兼職級、程序，並得調派本校行政人員或助理辦理相關業務。
四、計畫辦公室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滾動方式修正方案內容，並協調執行進度管控，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修正方案內容。
五、前點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工作會議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明訂跨處室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20-見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生因應公務及臨時業務需要必須要以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之出國( <u>含大陸及港澳地區</u> )補助案件，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要點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報教育部核准編列入校務基金預算外，凡本校教職員生，因應公務及臨時業務需要必須要以 <u>五項自籌收入</u> 支應之出國案件，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支應之出國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由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應依下列原則審理：	二、本要點由 <u>校務基金</u> 五項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應依下列原則審理：	五項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
三、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 <u>三個月</u> 內提出經費結報(每年十二月份出國案件限當月底上班日前結報核銷)並檢附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 <u>一個月</u> 內提出經費結報(每年十二月份出國案件限當月底上班日前結報核銷)並檢附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修正出國報告期程於返國後三個月提出

四、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無需報請教育部備查程序。
---	---------------------------------------	----------------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說明：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21。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份文字及增列條文。

說明：配合 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擬修訂之契約書如附件 22。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p> <p><u>乙方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u></p> <p><u>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u></p>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或由乙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決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年度內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不得遞延於次年度合併補休。</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p> <p>刪除贅字。</p>
<p>八、工作時間：</p> <p>(三)甲方如<u>因業務所需，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經乙方同意不支領加班費，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u></p>	<p>八、工作時間：</p> <p>(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p>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組織規程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 博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 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一)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 學位學程（學士 班）  <u>(二)先進材料學士學 位學程</u>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三) 工業管理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四) 企業管理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 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六) 餐旅管理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學士 班)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碩士 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社會工作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二) 應用外語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三) 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學士班、碩士 班) (四) 幼兒保育系 (含 學士班、碩士 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碩士班)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 究所(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 热帶農業暨國際 合作系 (含學士 班、碩士班、博 士班)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碩士 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碩 士班)	(一) 觀賞魚科技國際 學位專班 (含碩 士班、博士班) (二) 動物用疫苗國際 學位專班 (含碩 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 (含學 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	(一) 動物疫苗科技研 究所 (碩士班) (二) 野生動物保育研 究所 (碩士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第十條</b></p> <p>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b>第十條</b></p> <p>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u>，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教育部97年09月0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u>，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u>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p>
<p><b>第十一條</b></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p>	<p><b>第十一條</b></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p>	<p>依教育部97年09月0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u>，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u>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u>	<p>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u>，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u>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u>
<b>第十二條</b> <u>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	<b>第十二條</b> <p>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並置職員若干人。</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b>第十三條</b> <u>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u>	<b>第十三條</b> <p>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十四條</b>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p>	<p><b>第十四條</b>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行。	
<p><b>第十五條</b></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b>第十五條</b></p> <p>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p><b>第十六條</b></p> <p>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p>	<p><b>第十六條</b></p> <p>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b>第十七條</b></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b>第十七條</b></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p><b>第十八條</b></p>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p>	<p><b>第十八條</b></p>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因、物種、生態 系、公共事務四 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 究中心，分設教 育推廣、技術研 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 收容中心，分設 行政、動物照 護、獸醫、研究 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 分設行政、實驗 動物照護、獸醫 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 心，分設訓練、 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 分設行政、檢 驗、評估、教育 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p>	<p>因、物種、生態 系、公共事務四 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 究中心，分設教 育推廣、技術研 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 收容中心，分設 行政、動物照 護、獸醫、研究 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 分設行政、實驗 動物照護、獸醫 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 心，分設訓練、 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 分設行政、檢 驗、評估、教育 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b>第十九條</b>   <u>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u></p>	<p><b>第十九條</b>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p><b>第十九條之一</b>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p>	<p><b>第十九條之一</b>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以上<u>人員兼任之</u>，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b>第二十一條</b></p> <p><u>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p> <p><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p> <p>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u>，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u>人選中聘請兼代。</p> <p>前二項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p> <p>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b>第三十一條</b></p> <p>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p>	<p><b>第三十一條</b></p> <p>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人員兼任之</u>、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p>	修法理由參照第十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

9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訂定  
95 年 9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稱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產學合作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三、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構具函，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調期間應於本校辦理留職停薪，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本校自其他機構借調來校任教之人員，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所定之任用資格，其借調案之審議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外，以在本校支給待遇為原則。

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借調：

- (一) 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於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具「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 2、專長領域不相近，或其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
- (二) 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所屬教學單位教師同儕無法於借調期間分擔所遺授課課程。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但未具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

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程序辦理，且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七、借調教師員額計入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人數計算。

八、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

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九、教師借調期間遇聘期屆滿，經本校續聘者仍准予借調。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核准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本校應廢止其借調。

十、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借調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已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者，於借調開始時喪失委員資格，並依本校相關章則由各級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遞補。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前，經核准同意之借調案件，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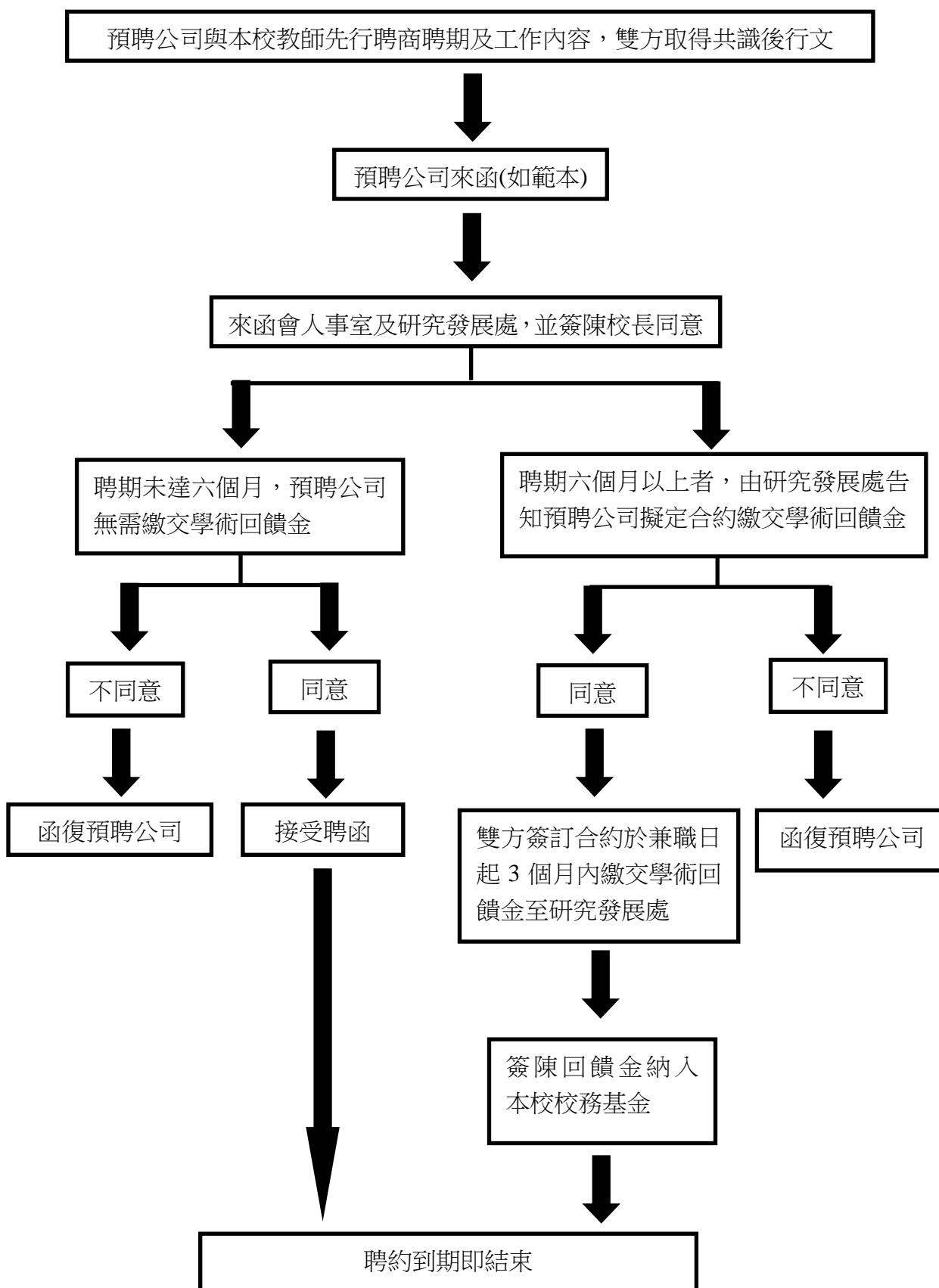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聘任顧問流程圖



# 聘任顧問公司來函範本

主旨：茲聘請 貴校○○○（系、所）○○○（教師姓名、職稱），擔任○○○○○顧問一職，請 查收並惠予檢覆聘任同意函。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原因，擬聘請○○○（教師姓名、職稱）擔任計畫  
顧問一職，以協助該計劃之執行
- 二、聘任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個月，因聘期超過  
半年，將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於聘期開始三個  
月內，繳交學術回饋金（教師在校一個月薪資）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聘任期間將由本公司每月支付顧問費新台幣○元整。
- 四、以上事項敬請 查收，並惠予協助。

聘函範本  
○○公司 聘函

OOO 字第 OOOOOO 號

茲 敦 聘

台端為本公司顧問，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  
日止。

此 致

○教授○○

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

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二點之一</u>、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u>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u>。</p>	<p>一、配合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p>
<p><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资之股份。但併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p>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42366B號令規定納入規範。</p>

<p>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五、第二項第二款係將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持有股份之規定納入規範。</p> <p>六、第二項第三款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持股比例規定移列。</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ul>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li> </ul>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ul>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li> </ul>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一、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p> <p>二、第二項配合增列之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p>	<p>一、為使學校適用本規定方便閱讀理解，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為原</p>

<p><u>列職務：</u></p> <p>(一) <u>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二) <u>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三) <u>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一) <u>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 <u>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u></p> <p>(三) <u>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四) <u>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五) <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u></p>	<p><u>兼任下列職務：</u></p> <p>(一) <u>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li> <li>(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li> </ol> </li> <li>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二) <u>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li> <li>(三) <u>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li> <li>(四) <u>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u></li> </ol>	<p>則，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以利學校遵循。</p> <p>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p> <p>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li> <li>2.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本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li> </ol> <p>(二)第二款：將本部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七八四</p>
--	--	--

<p><u>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u></p> <p>(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p>	<p>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p>	<p>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p> <p>(三) 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p> <p>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六、第五項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至</u>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u>所</u>定與學校建立產</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u>至</u>與學校建立</p>	<p>一、為配合本部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政策，並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p>

<p>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u>所</u>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u>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u>，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u>約定回饋機制</u>。</p>	<p>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兼職</u>或<u>依</u>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u>至</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願，爰將第一項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由各校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以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

名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科技部 > 科學技術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 第 4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 第 5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第 6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兼職，應事先報經學研機構許可。如為機關（構）首長，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 第 7 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

## 第 8 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之。

學研機構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

從事研究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構）首長時，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

## 第 9 條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評估，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促進學術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97 年 07 月 31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2 日屏科大人字第 0970005058 號核備  
97 年 9 月 19 日屏府勞資字第 0970189676 號函核備完成  
100 年 06 月 23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1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00210189 號函核備  
100 年 7 月 18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00186304 號函核備完成  
102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1 屆第 1 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21600368 號函核備  
102 年 11 月 22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274894400 號函核備完成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31600014 號函核備  
103 年 01 月 17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01417100 號函核備完成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8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31600405 號函核備  
103 年 12 月 15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7323500 號函核備完成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210 號函核備  
104 年 6 月 10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417687700 號函核備完成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49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5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481514700 號函核備完成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與本校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使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校務，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或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 第三條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呈報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 第二章 受僱、停止僱用及終止契約

- 第四條 本校約用人員以考試或公開甄選方式，並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新進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新進人員依規定簽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附件一），並按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應填報各種人事資料並繳驗相關證件及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附

件二），經校長核章後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約用人員之工作年資以報到受僱日起算。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年滿六十五歲者。

六、因重大過失曾受本校終止契約處分者。

七、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之一規定之情事。

員工經本校聘（僱）後，發現其於聘（僱）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瞞未告知本校，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應立即解聘（僱）。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五、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第十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

一：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依調動五大原則合法調動指派者。
- (十)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 (十一) 挑撥離間或誣告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三) 違反有關法令強制禁止事情，有具體事證者。
- (十四)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情形，致損害本校聲譽情節動大者。
- (十五)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本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並由本校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 二、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本校未改善或經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校內同仁患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主管解除職務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時，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十三條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工資外，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適用勞基法後的年資，按其適用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準用第十二條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約用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離職（服務）證明書。
-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並填寫本校「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手續會辦單」（附件三）經校長核章後始生效：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六) 重要經營資料等。
-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第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 一、普通傷病假逾勞工請假規則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 二、應徵召入伍服役者。
- 三、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除應徵召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外，以一年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奉准留職停薪之約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工調動五大原則相關規定下，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約用人員不得拒絕。

### 第三章 薪資

- 第十八條 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一、專案人員酬金：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四）規定支給。

二、行政（技術）助理薪資：除另有規定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及考評結果認定，並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按月支給，薪資等級應於契約中明訂。

-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薪資依勞動契約所議定，每月一次發給之，並於每月5日核發當月份薪資。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給之。

依規定給假期間約用人員所溢領薪資，由本校於嗣後月薪資中收回，或另通知繳回。逾期限未繳回者，由本校於每月薪資三分之一範圍內逕予收回至繳清為止。

-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酬金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全額直接給付。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參酌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

### 第四章 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排班、休息、請假標準如下：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上班時間，得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

三、於子女未滿二歲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予哺乳時間六十分鐘。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乳時間三十分鐘。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勞動節除外)，應依規定上班，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為加班。

**第二十五條**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工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並以擇日補休方式，本校得不另支給加班費。

**第二十六條** 因業務需要，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依本規則第 24 至第 25 條加班，均應依規定 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雇雙方協商同意選擇補休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第二十八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主管得因業務需要指定員工延長工作時間；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或擅自停止員工假期之單位，應自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假期開始通知人事管理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確認與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係指本校平日既定工作以外，為公眾生命健康之必需或其他特殊原因，足以影響勞雇雙方重大利益及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者。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到退方式辦理刷到退。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約用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別休假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二、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請假依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附件六）辦理。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五章 服務守則、考核獎懲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規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學校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附件七）或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福利措施，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約用人員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總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發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其相關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另本校按其死亡時當月薪資發給五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 第四十條 本規則第36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與第39條規定之撫卹金及喪葬費，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金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七章 保險、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旅遊、春節聯歡及績優人員選拔等活動。
- 三、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使用圖書、資訊及體育設備等相關公共設施。
- 四、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衛生。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 第八章 退休

第四十四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酬金。

第四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約用人員每月酬金之百分之六（依法定百分率提撥）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第四十七條 本校退離之約用人員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解決約用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草案)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學術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須知，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以校務基金僱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以下各項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一)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4、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

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1、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屬於學術自律範圍。

(八)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九)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十)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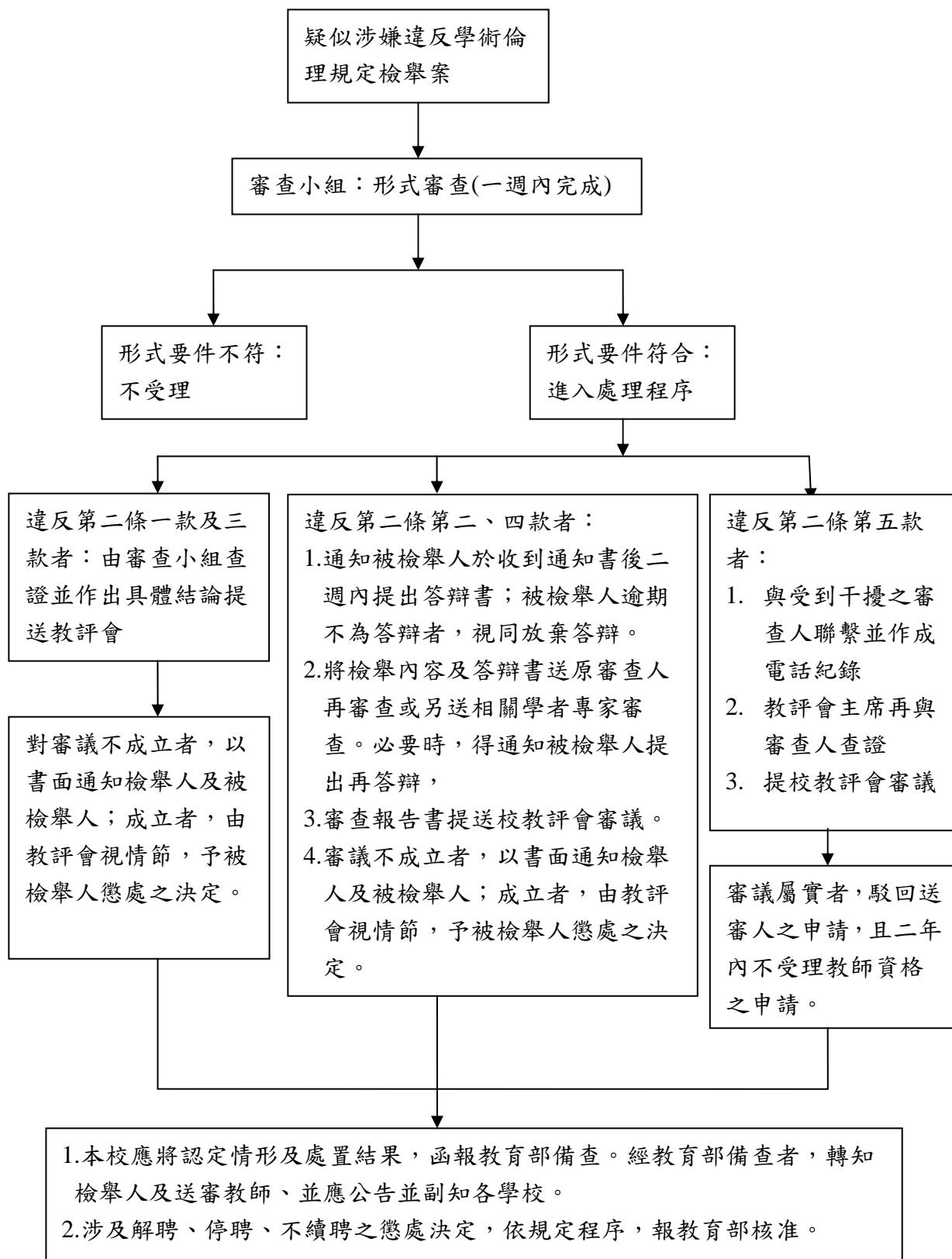
四、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對於發現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或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予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方法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時，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五、本校對學術倫理的責任：本校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六、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另以公告補充之。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SOP(稿)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已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規範名稱：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草案)</u>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
二	已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專責單位： <u>人事室</u>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研究發展處共同主辦。
三	已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立教育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教務處要求博、碩士生均要上學術倫理課程。
四	已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有： 1、 <u>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 。 2、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SOP(稿)</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五	其他之強化學術倫理作為： 另訂有 <u>本校博、碩士生學位論文違反學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		
說明	※未辦理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所列第一至四項檢核項目，科技部將不予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_\_\_\_\_ 日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作業：

- (一)申請人應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於每年 3、6、9、12 等月份之月底前送至國際事務處。

三、審查作業：

- (一)國際事務處受理後，於收件截止次月召開「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
- (二)前項「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及各組組長組成。
- (三)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等支應，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

五、各項補助經費依校內相關規定及核銷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  
經費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校內分機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已獲補助 來源及金額			申請單位 配合款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獨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授 (合授教： )		
預計參加 對象及人數					

**二、請簡述暫訂之議程或講學課程規劃**

**三、國外講者簡歷(若獲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講者護照影本及簡歷)**

姓名	國家	單位及職稱

**四、經費需求**

項目	金額	說明
總 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 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4.09.1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綠能生物工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場廠、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精密實作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為使 6 項焦點工程永續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各焦點工程應成立營運管理中心並提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五、本校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需裝設獨立電表，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七、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設品保、品管、生產、廠務及研發等組，每組均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儀器設備租借得則依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營運收費，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一、生物製劑開發
  - 二、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
  - 四、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 五、儀器設備租借
  - 六、場廠租用及進駐
- 第五條 本中心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及委託研究費用、行政管理費之提撥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草案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責督導之責。
- 第三條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附圖一）。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 二、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 三、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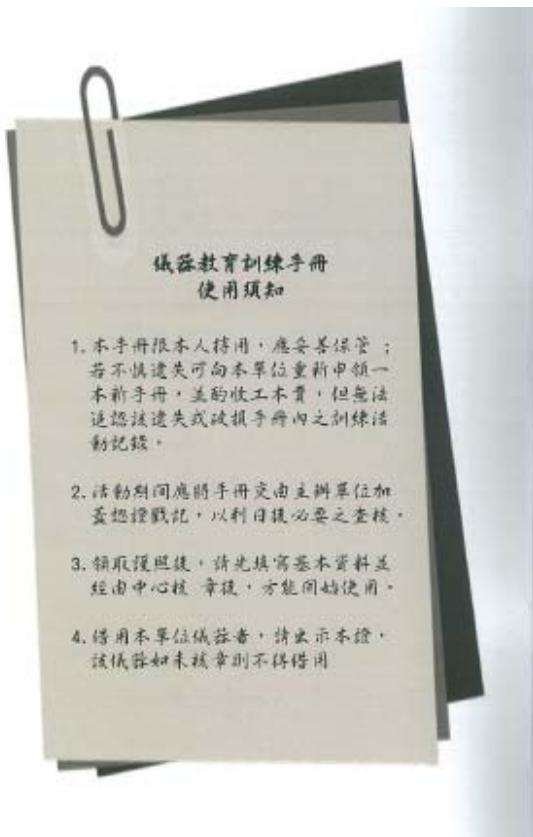
## 儀器教育訓練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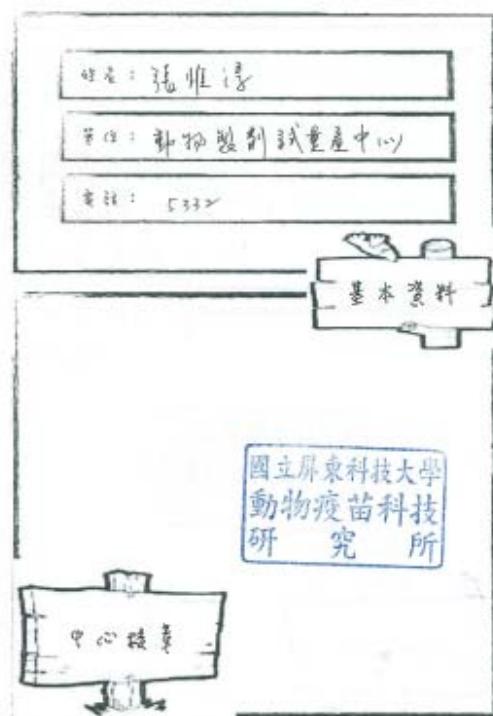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編製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1. 本手冊限本人借用，應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可向本單位重新申領一本新手冊，並酌收工本費，但無法追認該遺失或被損手冊內之訓練活動記錄。
2. 借閱期間應將手冊交由主辦單位加蓋認證戳記，以利日後必要之查核。
3. 領取後使用，請先填寫基本資料並經由中心章，方能開始使用。
4. 借用本單位儀器者，請出示本證，該儀器如未核章則不得借用。



##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之儀器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_

所屬單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同意依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分攤該儀器之使用費。

校內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校外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儀器實際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應收之使用費用：\_\_\_\_\_

儀器管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填妥申請表後，請至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辦公室申請，經儀器管理人員核章同意後，使得安排使用。
- 二、請於使用前三天申請，若因事不能如期使用請於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三、使用場地請愛惜公物，禁止飲食，依規定穿著工作衣物。違者取消使用權，且不得再借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 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

設備名稱：\_\_\_\_\_ 型號：\_\_\_\_\_

設備放置地點：\_\_\_\_\_

##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 [服務項目]

#### 一、疫苗免疫評估檢測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豬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雞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牛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20 元/檢體	3 工作天
中和抗體檢測	抗體	500 元/檢體	10 工作天
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0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動物用藥評估		1,000 元/檢體	5 工作天

#### 二、產業研發中心進駐

項目	金額	備註
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服務費	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審查通過，經研發處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
儀器設備使用費	按照本中心標準收費	月結，次月 5 日前繳交
押金	3 個月服務費	退租時退回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細胞電位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IKA 均質機	100/次	柯冠銘
病毒製程定量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倒立顯微鏡	100/小時	柯冠銘
數位照膠系統(含附件)	100/次	柯冠銘
抗原品管分析儀	200/次	鄭力廷
蛋白質定量儀	200/次	柯冠銘
種毒保存管理系統	500/盒	朱純燕
滾輪培養箱	200/次	柯冠銘
超高速離心機	1000/次	朱純燕
量產型冷凍乾燥機	5000/次	柯冠銘
無菌室(含操作台)	1000/次	鄭力廷

### 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 依照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規定：

- (一) 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 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 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學諮詢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學諮詢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學諮詢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學諮詢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詢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詢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諮詢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詢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有所準據，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試務委員會工作費及事務費

主任委員 3,000 元、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 2,500 元、試務幹事 2,000 元、委員每人 2,000 元。

## 三、試務費

1. 命題費：每考科 2,500 元。
2. 閱卷費：每份 60 元。
3. 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資料審查費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
4. 面試費(含口試)費：每名考生 2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1,250 元計。
5. 試題校對排版：每考科 100 元。
6. 試題卷及答案卷袋製作：每份 20 元。
7. 試題卷及答案卷裝袋核對費：每份 10 元。
8. 監試費(含試務講習費 200 元)：主任委員 2,500 元、副主任委員 2300 元、總幹事 2,000 元、試務幹事 2,000 元。主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每日 2,000 元；半日 1,100 元。

## 四、試務工作酬勞

1. 招生報名系統維護費：網路報名系統維護，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 5,000 元。
2. 報名資料收件、整理、分類費及登錄：每件 5 元
3. 考生報名檢附資料初審、建檔與核對：考生報名檢附資料初審、建檔與核對費 15 元。
4. 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 1,000 元；面試(含口試)每系所學程核支 500 元。
5. 閱卷期間襄卷工作費：每人每日支 1,000 元。
7. 成績核計(含答案卷順號及成績一二校)費：每份 10 元
8. 考生筆試成績登錄作業費：每份 5 元
9. 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含口試)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 5 元

10. 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 2 元
11. 考生面試(含口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 2 元
12. 核榜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 2 元
13. 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每筆 3 元。
14. 冊報錄取通知作業費：含編、膳、三校、總校作業，以各系所招生名額之 1.5 倍編列，每生 2 元。
15. 成績複查工作費：以實際複查科目數列支，每科 20 元，不足 50 份者，支領基本費 500 元。
16. 經常工作人員工作費：30,000 元，工作人員包含試務、秘書、總務、會計、印題、校題及資訊等組，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
17. 招生試題光碟燒錄及紙本製作工作費(供圖書館典藏用)：1,500 元。
18. 報名費核對作業費：每筆 2 元

#### 五、雜費支

1. 監事及試務工作人員旅運費：核支標準，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面試(含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
3. 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布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便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4. 預備金：因應臨時突發事件之支出，新台幣 10,000 元。

六、水電及固定成本分攤：每位考生新台幣 200 元支付，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七、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得以當學年度報考人數及實際收入情形，得調整各項支出標準。
2.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3. 若當年度因招生人數減少，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八、本要點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檢測收費修正案對照表

日期：106 年元月 11 日

二、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修正附件)：

序	原收費標準		修正後收費標準			說明
A002	木材含水率試驗	1,000.-/件	木材含水率試驗	<u>1,500.-/件</u>		(修正金額)
A003	木材密度試驗	1,000.-/件	木材密度試驗	<u>1,500.-/件</u>		
A004	木材收縮率試驗	2,000.-/件	木材收縮率試驗	<u>2,500.-/件</u>		
A005	木材吸水量試驗	2,000.-/件	木材吸水量試驗	<u>2,500.-/件</u>		
A006	木材吸濕性試驗	2,000.-/件	木材吸濕性試驗	<u>2,500.-/件</u>		
A007	木材抗壓試驗	2,000.-/件	木材抗壓試驗	<u>2,500.-/件</u>		
A008	木材抗拉試驗	3,000.-/件	木材抗拉試驗	<u>3,500.-/件</u>		
A009	木材抗彎試驗	2,000.-/件	木材抗彎試驗	<u>2,500.-/件</u>		
A010	木材剪力試驗	2,000.-/件	木材剪力試驗	<u>2,500.-/件</u>		
A011	木材劈裂試驗	2,000.-/件	木材劈裂試驗	<u>3,000.-/件</u>		
A012	木材衝擊抗彎試驗	2,000.-/件	木材衝擊抗彎試驗	<u>2,500.-/件</u>		
A013	木材硬度試驗	2,000.-/件	木材硬度試驗	<u>3,000.-/件</u>		
A014	木材磨耗試驗	2,000.-/件	木材磨耗試驗	<u>3,000.-/件</u>		
B003	木質板機械強度測定	2,000.-/項目	MOR,內聚力,硬度...等	木質板機械強度測定	<u>2,500.-/項目</u>	MOR,內聚力 <u>(3,000)</u> ,硬度...等
B006	木質材料耐磨性測定	2,000.-/件		木質材料耐磨性測定	<u>3,000.-/件</u>	超過 500 轉另議
B008	合板浸水剝離試驗(反覆煮沸)	2,000.-/件	木心板加 500 元	合板浸水剝離試驗(反覆煮沸)	<u>2,500.-/件</u>	木心板加 500 元
B009	合板浸水剝離試驗(溫水)	1,000.-/件	木心板加 500 元	合板浸水剝離試驗(溫水)	<u>1,500. -/件</u>	木心板加 500 元
B011	合板膠合剪力試驗(反覆煮沸浸水一類)	4,000.-/件	結構用及鷹架用合板若取樣二次者另加費 500 元	合板膠合剪力試驗(反覆煮沸浸水一類)	<u>5,000. -/件</u>	結構用及鷹架用合板若取樣二次者另加費 500 元
B012	合板膠合剪力試驗(溫水浸水二類)	3,000.-/件	結構用及鷹架用合板若取樣二次者	合板膠合剪力試驗(溫水浸水二類)	<u>4,000. -/件</u>	結構用及鷹架用合板若取樣二次者

			另加費 500 元			另加費 500 元	
B017	特殊合板耐酸、耐鹼及耐稀釋劑試驗	1,000.-/件		特殊合板耐酸、耐鹼及耐稀釋劑試驗	<u>1,500.</u> -/件		
D005	塗膜硬度測定(鉛筆硬度)	1,000.-/件		塗膜硬度測定(鉛筆硬度)	<u>1,500.</u> -/件		
E001	木材分等	1,000.-/支 3,000.-/件	送件每件 5 支以下，不同樹種或材種分件計算	木材分等	<u>1,500.</u> -/支 <u>4,500.</u> -/件	送件每件 5 支以下，不同樹種或材種分件計算	
E002	結構用集成材抗彎強度檢測			結構用集成材抗彎強度檢測			
	長度 3m 以下	3,000.-/支	1. 集成材長度為集成材厚度 18 倍以上，或 18 倍加 20cm 2. 每批集成材支支數為 10 支以下，試樣集成材之支數取 3 支;11 支~20 支取 4 支;21 支~100 支取 5 支;101 支~500 支取 6 支;501 支以上取 7 支	長度 3m 以下	<u>4,000.</u> -/支	1. 集成材長度為集成材厚度 18 倍以上，或 18 倍加 20cm 2. 每批集成材支支數為 10 支以下，試樣集成材之支數取 3 支;11 支~20 支取 4 支;21 支~100 支取 5 支;101 支~500 支取 6 支;501 支以上取 7 支	
	長度 4m 以下	4,000.-/支		長度 4m 以下	<u>5,000.</u> -/支		
	長度 5m 以下	6,000.-/支		長度 5m 以下	<u>7,000.</u> -/支		
	長度 6m 以下	8,000.-/支		長度 6m 以下	<u>10,000.</u> -/支		
	長度 7m 以下	9,000.-/支		長度 7m 以下	<u>11,000.</u> -/支		
	長度 8m 以下	10,000.-/支		長度 8m 以下	<u>12,000.</u> -/支		
E003	結構用集成元抗彎強度檢測			結構用集成元抗彎強度檢測			
	5 支/件	4,000.-/件	1. 集成元長度為木材厚度 21 倍加上 10cm 2. 有指接之集	5 支/件	<u>5,000.</u> -/件	1. 集成元長度為木材厚度 21 倍加上 10cm 2. 有指接之集	
	8 支/件	6,000.-/件		8 支/件	<u>7,000.</u> -/件		
	13 支/件	8,000.-/件		13 支/件	<u>10,000.</u> -/件		
	20 支/件	10,000.-/件		20 支/件	<u>12,000.</u> -/件		

	32 支/件	<u>12,000.-/件</u>	成元，於取樣時指接位置應在樑中央 3.每批量集成元之支數為90 支以下，試樣集成元之支數取 5 支;91 支~280 支取 8 支;281 支~500 支取 13 支;501 支~1200 支取 20 支;1201 支以上取 32 支	32 支/件	<u>14,000.-/件</u>	成元，於取樣時指接位置應在樑中央 3.每批量集成元之支數為90 支以下，試樣集成元之支數取 5 支;91 支~280 支取 8 支;281 支~500 支取 13 支;501 支~1200 支取 20 支;1201 支以上取 32 支	
E004	結構用集成材木塊剪斷檢測		每支集成材取兩端進行試驗	結構用集成材木塊剪斷檢測		每支集成材取兩端進行試驗	
	4 層以下	<u>2,000.-/項</u>		4 層以下	<u>2,500.-/項</u>		
	6 層以下	<u>3,000.-/項</u>		6 層以下	<u>3,500.-/項</u>		
	8 層以下	<u>4,000.-/項</u>		8 層以下	<u>5,000.-/項</u>		
	10 層以下	<u>5,000.-/項</u>		10 層以下	<u>6,000.-/項</u>		
	12 層以下	<u>6,000.-/項</u>		12 層以下	<u>7,000.-/項</u>		
	14 層以下	<u>7,000.-/項</u>		14 層以下	<u>8,000.-/項</u>		
	16 層以下	<u>8,000.-/項</u>		16 層以下	<u>10,000.-/項</u>		
	18 層以下	<u>9,000.-/項</u>		18 層以下	<u>11,000.-/項</u>		
	18 層以上	<u>10,000.-/項</u>		18 層以上	<u>12,000.-/項</u>		
E005	結構用集成材浸漬剝離、煮沸剝離檢測		室外環境檢測重複兩次 室內環境檢測一次	結構用集成材浸漬剝離、煮沸剝離檢測		室外環境檢測重複兩次 室內環境檢測一次	
	I 類使用環境	<u>5,000.-/項</u>		I 類使用環境	<u>6,000.-/項</u>		
	II 類使用環境	<u>3,000.-/項</u>		II 類使用環境	<u>4,000.-/項</u>		
E006	實大尺寸結構用材靜曲檢測		實木長度為試材深度17-21 倍以上，再加20cm	實大尺寸結構用材靜曲檢測		實木長度為試材深度17-21 倍以上，再加20cm	
	木材長度 1m 以下	<u>1,500.-/支</u> <u>4,500.-/件(5 支)</u>		木材長度 1m 以下	<u>2,000.-/支</u> <u>6,000.-/件(5 支)</u>		
	木材長度 2m 以下	<u>2,000.-/支</u> <u>6,000.-/件(5 支)</u>		木材長度 2m 以下	<u>2,500.-/支</u> <u>7,500.-/件(5 支)</u>		
	木材長度 3m 以下	<u>3,000.-/支</u>		木材長度 3m 以下	<u>4,000.-/支</u>		

	木材長度 4m 以下	4,000.-/支		木材長度 4m 以下	<u>5,000.-/支</u>		
	木材長度 5m 以下	6,000.-/支		木材長度 5m 以下	<u>7,000.-/支</u>		
	木材長度 6m 以下	8,000.-/支		木材長度 6m 以下	<u>10,000.-/支</u>		
	木材長度 7m 以下	9,000.-/支		木材長度 7m 以下	<u>11,000.-/支</u>		
	木材長度 8m 以下	10,000.-/支		木材長度 8m 以下	<u>12,000.-/支</u>		
E007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抗彎 檢測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抗彎 檢測			(修正部分)
	樑 深 度 $\leq 3.5\text{cm}$	4,000.-/件	1.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長度 為試材深度 23 倍。 2.送件每件為 4 支(分別為 平面式及側 面式兩種)， 不同樹種分 件計算。每批 量結構用單 板層積材張 數或支數 1000 以下，試 樣張數或支 數 4 支以 下； 1001~2000 取 6； 2001~3000 取 8； 3001~ 以上取 10	樑 深 度 $\leq 3.5\text{cm}$	<u>5,000.-/件</u>	1.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長度 為試材深度 23 倍。 2.送件每件為 4 支(分別為 平面式及側 面式兩種)， 不同樹種分 件計算。每批 量結構用單 板層積材張 數或支數 1000 以下，試樣張 數或支數 4 支 以 下 ； 1001~2000 取 6； 2001~3000 取 8； 3001~ 以上取 10	
	8.5cm > 樑深 度 > 3.5cm	6,000.-/件	7,000.-/件				
E008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水平 剪斷檢測	2,000.-/件	1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長度 為試材深度 6 倍。 2.送件每件為 4 支(分別為 平面式及側 面式兩種)， 不同樹種分 件計算。每批 量結構用單 板層積材張 數或支數 1000 以上取 4 以下； 1001 - 200 取 6； 2001 -3000 取 8； 3001 以上 取 10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水平 剪斷檢測	<u>2,500.-/件</u>	1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長度 為試材深度 6 倍。 2.送件每件為 4 支(分別為 平面式及側 面式兩種)， 不同樹種分 件計算。每批 量結構用單 板層積材張 數或支數 1000 以上取 4 以下； 1001 - 200 取 6； 2001 -3000 取 8； 3001 以上 取 10	

E009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浸漬 剝離、煮沸剝 離檢測			結構用單板 層積材浸漬 剝離、煮沸剝 離檢測			(新增部分)
	I 類使用環 境	<u>5,000.-/項</u>	每件結構用 單板層積材 取2片進行試 驗	I 類使用環 境	<u>6,000.-/項</u>	每件結構用 單板層積材 取2片進行試 驗	
	II 類使用環 境	<u>3,000.-/項</u>		II 類使用環 境	<u>4,000.-/項</u>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 (二)本校國際化活動督導。
- (三)本校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之推動。
-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
-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及各組組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校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校各單位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
- (二)執行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 (三)協助整合本校各單位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 (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
- (三)小組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各組組長、各院副院長與各系所國際化工作推動小組教師代表擔任之。

四、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積極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多元、多面向的夥伴關係，促進雙邊教育資源共享與在產官學領域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培育國際移動專業人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積極爭取並執行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補助計畫。
- (二)研議本校因應新南向政策之相關策略與方法。
- (三)辦理本計畫中有關本校跨處室工作會議之召集及執行進度管控。
- (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三、計畫辦公室採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一人，由計畫辦公室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

四、計畫辦公室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滾動方式修正方案內容，並協調執行進度管控，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五、前點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工作會議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因公派員出國補助要點(草案)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0 月 00 日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生因應公務及臨時業務需要必須要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補助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之補助額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由校長或相關單位從嚴核定，酌予補助來回機票或生活費。
- 四、本要點補助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生活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日支數額表報支。
- 五、本要點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應依下列原則審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七、本要點經核准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每年十二月份出國案件限當月底上班日前結報核銷)並檢附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5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提倡游泳風氣，促進游泳技術交流，貫徹運動精神，聯繫本校教職員生之情誼，特舉辦游泳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報到。

(二) 會前賽日：競賽項目若需會前賽，其會前賽地點時間，由承辦單位於室公告欄公告或至本校游泳池公佈欄查詢，請各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督導學生準時參與會前賽。

五、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一) 開會時間：106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點30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五。

六、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05月0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地點：本校體育室辦公室、游泳池辦公室。

七、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個人項目自由參加，趣味競賽請自行組隊參加。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均得報名參加。

十、競賽組別：

(一) 學生男子組

1. 公開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學生公開組。

(1)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2. 一般組-無以上之情形，得參加學生一般組。

## (二) 學生女子組

1. 公開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學生公開組。

(1)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2. 一般組-無以上之情形，得參加學生一般組。

## (三) 教職員工男子組

## (四) 教職員工女子組

## 十一、競賽項目：

### (一) 學生男生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打水(僅限一般組)

5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 (二) 學生女生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打水(僅限一般組)

5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 (三) 教職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打水

50公尺蛙式

### (四) 教職女子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打水

50公尺蛙式

### (五) 趣味競賽：水中拔河(6人)

火車快飛(6人×50公尺)

新生150公尺接力(6人×25公尺)

水中尋寶

## ◎注意事項：

1. 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兩項(趣味競賽除外)。

2. 趣味競賽教職員工與學生可混合組隊。

3. 新生150公尺接力，僅105學年註冊之學生可參加，以班為單位。

##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資料統一使用本室製發之報名表格縕打，由系所學會統一收齊彙整送交報名地點辦理，否則不受理報名。

(二) 註冊報名表格經繳本室後不得增減及更改，請各單位慎重辦理。

(三) 報名資料須填入報名成績，以利編排道次，無成績者由本室安排道次，不得異議。

(四) 各項目參賽人數小於(含)3人/隊，則視為表演賽。

## 十三、競賽規則

## (一) 個人項目：

1. 自由式 50 公尺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最快速度游至終點，用身體任一點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2. 50 公尺打水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雙手持浮板（不能划手），以雙腳（任何姿勢）打水前進最快速度游至終點，以浮板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3. 蛙式 50 公尺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每次划手皆要踢一次腳及抬頭起來呼吸一次，每次踢腳亦同，游到終點時以雙手同時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4. 仰式 50 公尺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頭胸腹全程皆要朝上，以最快速度游至終點，用身體任一點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5. 泳姿以國際標準裁定。
6. 單人比賽如未完成比賽有雙腳觸底者即算棄權論。
7. 單人比賽如未完成比賽有觸碰到水道繩及穿越者即算棄權論。
8. 個人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2 項。
9. 各項單人比賽如在 100 秒以內未完成者即算棄權論。

## (二) 趣味競賽規則：

### 1. 水中拔河：6 人

預備時每隊下場 6 人，至少 2 位女生。比賽用繩為童軍繩 20 公尺，雙手握繩但不能鎖繩或將比賽繩纏繞在身上，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每局替補人數以 1 人為限比賽開始，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服裝：參賽選手必須著泳裝、泳帽及不准戴手套，否則不得下場比賽。每場 3 局 2 勝，局數 1 比 1 平手後，雙方派代表猜拳選場地及原地休息 10 秒。每局 30 秒，勝負判定為拉過 1.5 米者勝；或時間到時依中心點位置，靠近己方者勝。選手雙腳需離地打水或夾水，比賽採單敗淘汰。

### 2. 火車快飛：6 人×50 公尺

每隊 6 人，呈一路縱隊，於水道中預備出發，後者以雙手抓住前者肩部，預備動作最後一位必須以背部貼壁。比賽前進時，第一位可以用蛙手划水前進，後者雙手抓住前者肩（全程不可分開），全程所有人皆以走路或跳躍方式前進，但不得以游泳方式前進。終點觸壁時最前者必須雙手同時觸壁。行進中若分開，限於分開點後方原地重新出發，否則紀錄為違規一次，每次違規以總時間加 10 秒，以各隊最前位選手到達終點為完成比賽，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3. 新生 150 公尺接力：6 人×25 公尺

大一新生每系至少組 1 隊報名參加（日間部、進修部及產專班可混合報名）。新生接力賽採男女混合，參賽人數 6 名，不限定泳式，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單人手持浮板游至 25 公尺處，浮板視為接力棒，接力者於接到浮板後始得出發，接力賽參賽者如中途有觸底及觸碰水道繩者，只要不影響他隊，不算棄權及犯規，可繼續參賽，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4. 水中尋寶

工作人員先行將高爾夫球數顆投入水中，每人限取 1 顆高爾夫球者，請至獎品組兌換禮品。（取得 2 樣東西以上者僅能換一份禮品）。預備時參賽人員站在水中池邊單手扶牆，槍響後才可入水，活動限時十分鐘。

**十四、獎勵：**

- (一) 個人比賽項目，前3名均頒發獎牌、獎品；表演賽則僅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 (二) 趣味競賽中的水中拔河取前4名；火車快飛及新生150公尺大隊接力錄取名額依報名隊數而定，報名隊數12隊(含)以上取6名，10至11隊取5名，7至9隊取4名，6隊(含)以下取3名，頒發精美獎品。
- (三) 破紀錄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五、懲罰：**

-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
- (二)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及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六、申訴：**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五分鐘由領隊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附註：**

1.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檢錄處參加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2. 學生組優勝者選拔為**游泳代表隊**之依據。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隊長： 聯絡電話：

**學生男子組：公開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仰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學生男子組：一般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打水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仰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隊長： 聯絡電話：

**學生女子組：公開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仰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學生女子組：一般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打水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仰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教職員工男子組：

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項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打水				
50公尺 蛙式				

教職員工女子組：

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項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打水				
50公尺 蛙式				

# 趣味競賽報名表

## 水中拔河

(6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5			
6			
候補			

# 趣味競賽報名表

## 火車快飛

(6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5			
6			
候補			

# 趣味競賽報名表

## 新生150公尺接力

系別：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序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01				04			
02				05			
03				06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 趣味競賽報名表

## 水中尋寶

(個人項目，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94.07.29 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0 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本校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1 本校第 1 屆第 1 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102.11.14 本校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職稱：

二、契約期間：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乙方於新進時須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試用期間由甲方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評估合格後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由甲方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單位)為\_\_\_\_\_。

五、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_薪點)，於每月 5 日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政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勞動節除外)，應依規定上班。

乙方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給假期間所溢領薪資，乙方同意由甲方於嗣後月薪資中收回，或依期限繳回。逾期限未繳回者，由甲方於每月薪資三分之一範圍內逕予收回至繳清為止。

七、考評辦法：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或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八、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業務所需，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經乙方同意不支領加班費，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約用人員之僱用，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

- (二)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約用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約用人員時，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 (五)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 16 條之日期前提出，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乙方之職章僅能用於校內行政作業，對外無效；離職時應繳回甲方人事室。
-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 (八)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九)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一)乙方於執行業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 (一)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甲方約用人員管理規章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甲方由人事室存管，一份交由乙方服務之甲方單位主管存執。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